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8〕9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18年7月30日

附件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，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作用，奖励我校在教育教学实践、改革、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学校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坚持贯彻教育方针、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，坚持质量第一、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，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、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，确保评审结果科学、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主要是指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（软件）、论文、著作等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：

1. 具有原创性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创新或突破，教育理念先进，符合教育发展规律、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。

2. 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经过2年以上教学实践检验、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。

3. 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，取得较高认同度、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。

（三）申请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的教学研究论文须在全国、省（部）级刊物上发表；教材类成果为由我校教师主编或参编，非自费出版包销，供我校学生使用、属于教学计划规定内课程的各类教材。

三、奖项设置和评审标准

（一）学校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1次，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3个等级。获奖率一般不超过70%，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比例根据成果质量设定。

为了做好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工作，学校在第2年评选一次教学成果培育奖，设一等奖、二等奖2个等级，一等奖、二等奖的比例根据成果质量设定。

（二）各等级奖项评审标准如下：

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，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，具有重要应用价值与推广价值。在上海市同类高校或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，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，在校内产生重要影响，达到校内领先水平。

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，对提高专业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具有一定成效，达到校内先进水平。

教学成果培育奖各等级评审标准参照教学成果奖。

（三）申请学校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的个人，应当是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。申请学校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的教学单位，应当是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。

教学成果由 2 个以上部门或个人共同完成的，可联合申请，但申请人最多不超过 5 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请学校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，应填写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申请表”，并提交反映教学成果的总结材料、教学成果实际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。同时，还须提交与上述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。成果为教材的须提供教材样书一式二套。

（二）申请学校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，应由申请者所在的教学单位审核后择优向学校推荐。

（三）所有申请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的项目，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。

（四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在评审前聘请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，组成不少于 9 人的学校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负责学校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的评审工作。

（五）“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评审工作小组”设在教务处，负责评审组织工作。

（六）评委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论证评审。评审须有评委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，评委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评审。其中，二等奖须有评委会全体委员 $1/2$ 以上（不含 $1/2$ ，下同）赞成，一等奖须有 $2/3$ 以上赞成，特等奖须有 $3/4$ 以上赞成。评审结果应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七）学校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评审实行异议制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地址、电话等。部门提出异议的，须加盖部门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须签署真实姓名。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，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。

（八）学校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。评委会成员本人为学校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申请人的，或与学校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申请人有亲属关系的，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。

（九）拟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经审定后，应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。

（十）公示期结束后，学校公布获得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的单位和个人名单，并颁发相应证书和奖金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学校教学成果奖奖金数额为：特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；一等奖每项奖励 0.8 万元；二等奖每项奖励 0.5 万元。

教学成果培育奖奖金数额为：一等奖每项奖励 0.8 万元；二等奖每项奖励 0.5 万元。

（二）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个人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。

（三）个人获得学校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的，应记入本人档案，作为岗位聘任、绩效考核、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获得学校教学成果奖的奖项，学校将择优向市教委推荐申报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。

（五）经学校推荐并获得市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的，按以下标准奖励：

国家级：特等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；一等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；二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。

上海市级：特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；一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；二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学校教学成果（培育）奖申请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，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，并按学校考核办法处理；已经批准授予的，撤销奖励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给予相应行政处分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暂行办法》（沪城建院〔2017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